

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体育运动会排球比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:

兰州理工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

二、协办单位:

各学院, 排球协会

三、参赛组别:

男子组, 女子组

四、竞赛日期:

2016 年 4 月 5 日 ~ 4 月 14 日, 中午 12:45 ~ 14:00。

五、竞赛地点:

西校区南村排球场。

六、报名办法:

- 1、参赛运动员须为具有兰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, 以学院为单位参赛 (含研究生、留学生), 男、女各一队。
- 2、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1 人、运动员 12 人。
- 3、各学院请于 4 月 1 日前将报名表 (纸质及电子版) 送交体育教学研究部 (西校区田径场看台二楼体育教研室石松源老师处, 邮箱: shisongy@126.com 电话: 13893369360)。逾期不予编排, 报名表递交后不得更改。
- 4、抽签时间、地点: 4 月 1 日中午 12:30 体育教研室办公室抽签。

七、竞赛办法:

- 1、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。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排球竞赛规则》(2013-2016)。前两局 25 分, 决胜局 15 分。每局每队允许请求两次暂停。
- 2、本次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进行, 每队胜一场积 2

分，负一场积 1 分，弃权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若遇两队积分相等，则视两队之间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；若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：

(1)、积分相等计算各队比赛的总胜负分的比值：

$$Z=X/Y \quad (X \text{ 为总得分数, } Y \text{ 为总失分数})$$

Z 值高者列前

(2)、若 Z 值相等计算各队比赛的总胜负局比值：

$$C=A/B \quad (A \text{ 为总胜局数, } B \text{ 为总负局数})$$

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第二阶段 A, B 组各取前四名进行交叉赛，决出最终名次。

3、凡各队比赛有弃权的场次，本届比赛所有成绩取消。

八、录取与奖励：

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，将按 27、21、18、15、12、9、6、3 分计入 2016 年校运会团体总分。前六名颁发集体奖状，前三名颁发个人荣誉证书。报名不足 8 队减 2 录取。

九、仲裁委员会：

陈祎晟 林 春 杨建文 石松源 杨 浩

十、裁判员：

本次比赛裁判员由体育教师及部分学生担任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各队须做到文明参赛，尊重裁判、树立良好的球队形象。
- 2、各队参赛队员必须是本院在籍学生，严禁顶替参赛。（若发现，直接取消本队比赛资格）；各队必须统一参赛服装和号码。如参赛者着装不符合要求，不得上场参加比赛。
- 3、比赛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由仲裁委员会裁定。
- 4、遇雨或学校重大活动，比赛顺延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 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校运会组委会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体育运动会排球比赛报名表

学 院： (盖章)领 队： 教 练：

联系人： 电 话： 男子组

序 号	学号	姓名	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2016年兰州理工大学校运会排球比赛报名表

学 院： (盖章)领 队： 教 练：

联系人： 电 话： 女子组

序 号	学号	姓名	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